

士林校區「樂活民生大樓烘焙專業教室新建及整修工程」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

一、採購案名稱：士林校區「樂活民生大樓烘焙專業教室新建及整修工程」需求規範。

二、工作範圍：士林校區樂活民生大樓一樓原食品加工教室及儲物室(施工範圍總坪數約 80 坪)此為概估面積，有意參與投標廠商應實際現場量測，進行估價)

三、工程標的：詳細內容請參考第六項需求規範，並請詳填各項報價總表及 明細表，總報價不得高於本案公告預算，否則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

廠商須依其專業規劃設計，增列說明書不足處，如有其他新增項目，請於報價總表及明細表增列表格，敘明報價項目、數量、金額等。

四、本次購案採公開徵求企劃書，由投標廠商自行依現況規劃。

五、企劃書格式、內容：

(一) 企劃書書面資料一式 10 份。

(二) 企劃書格式：應編排目錄、頁次等，字體以標楷體為主，章名使用標楷體 16 號，節名使用標楷體 15 號，內文使

用標楷體 14 號，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。以 A4 格式紙，雙面列印，中文橫式自左至右，加封面並裝訂左側成冊，圖表可用 A3 紙張製作，並摺成 A4 尺寸。

(三) 企劃書總頁數(不含封面、目錄及附件)以 30 頁為原則(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；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)。投標廠商不必製作模型，以圖面及文字說明為主，需繪製彩色 3D 情境模擬圖及各項施工詳圖。

(四) 企劃書內容(列為契約書之一部分)：1. 公司現況 2. 公司實績(曾經執行過之實績說明。) 3. 工程規劃設計(現況調查、設計意向、及詳細施工說明。) 4. 預定工作進度(施工步驟、施工時程。) 5. 回饋計畫。

六、需求規範：

(一) 樂活民生大樓一樓(原食品加工教室)，教室設計為容納 13 組烘焙乙級考場指定尺寸之上課檯面(需有 110V 與 220V 電源插座)，及一組教師烘焙教學檯面(尺寸約 W480*D125)。

2. 烘焙專業教室需符合乙級考場之規範，配置考場所需設備，如烤箱、發酵箱、冰箱、上課檯等動線。

3. 烘焙專業教室樂活民生大樓烘焙專業教室新建及整修工

程，前後需有監視設備及教學影像設備之配置圖面及佈線。

4. 現場需配合乙級考場之規範，配置考場所需設備及校方原有設備之供電，並設漏電斷路器。

5. 專業教室地面需符合乙級考場止滑係數規範並需附證明。

6. 烘焙專業教室須符合乙級考場之瓦斯配管之需求，重新配置瓦斯管。

7. 教室空間內須規劃並符合乙級考場之品評室之空間。

8. 儲物室及廊道儲物空間，需新建隔間外牆及地面整平，地面需符合乙級考場止滑係數規範並需附證明，並與教室內無高低差，為整體平面之設計。

9. 儲物室及廊道儲物空間原為鐵皮建構，原有牆面及天花板間隙、抽風機所開洞之處，需修補並防止外牆及屋頂漏水，

10. 需檢修及建置所需之給水及排水，並查修原有之熱水系統。

11. 需重新設計整體教室之燈光及展示燈光。所使用之燈具必須為 LED 等節能省電燈具。

12. 教室大門需修改及增設無障礙坡道及空氣門。

13. 教室出入口需依考場規範設置紗門。

14. 須符合專業教室之概念，重新設計入口、天花板、顯示器及現場音響等情境。

15. 本案包含教室外側地面墊高整理並行隔間規劃，期增加機器設備放置空間。

甲、配置要求整建電力必須有獨立總開關，其下配置各處之分電開關，需設置迴路開關，並加裝漏電斷路器及節電設計。

乙、電線使用必須使用 2.0mm 以上台灣製造之單蕊線(如太平洋或同等品)。

七、本設計規劃需經本校審閱同意後，使得施工。

八、施工前承攬商必須參照公共工程施工規範、到現場實際了解規劃設計及列出所須材料清單等，以免施工錯誤；在工作進行中，本校人員或使用單位如發現施工不當或與設計圖、施工說明書不符時，無論已否完成，均應拆除重作，因此蒙受的損失應由承攬廠商負責賠償。

九、請廠商自行評估現況及施工法，以對學校最有利及節省日後維護成本、維修簡單之方法提出簡報及施工。

十、工作結算及付款辦法：本工程以總價決標，總價結算方式辦理結算。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規範，通過勞動部考場評核

後，付清工程款。

十一、保固期限：

(一) 自正式驗收合格之日起軟硬體由廠商保固二年，防漏五年保固。

(二) 承包商須於驗收合格後，繳交契約總額百分之三的保固保證金，保固期滿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。

十二、驗收：

(一) 驗收：工作完成後，承攬商須以書面報告請本校派員驗收，並附全部檢驗記錄及自主檢查表一式參份，以供本校驗收人員施行逐項驗收時之參考使用，如未通過驗收之缺失，改善期限以 15 日曆天為原則，逾期仍未通過驗收，依合約罰則內容辦理。

(二) 其他依本校驗收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規定事項：

(一) 承攬商必須具備充分之施工、校正機具設備(含保持原烘焙教室遷移設備器具之定位、完整性並確保正常運作)，並能機動調派人員，配合工作量於期限內完成。

(二) 本校部門為協調相關工作之進度，得要求承攬商無償

配合修正施工預定進度。

（三）施工中之圖樣必須，小心保管，每日收工時應予整理妥當，不可污損。

（四）本工作涉及之圖件、資料及現場設施承攬商須負保密責任，不得任意宣洩。

（五）如有工程圖時，承攬廠商須確實遵照工程圖施工，施工時如遇障礙、困難或其他原因，致有變更需求，應經本校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
（六）承攬商施工期間亦須配合遵循相關之環保法規，確實執行施工污染防治措施，改善環境品質。

（七）本校不舉辦工地說明會及標前說明會議，投標廠商須詳閱相關文件、施工規範說明書等內容，並自行到校勘查和了解現場工地的情況，確定能順利的執行完成本工作。

決標後投標商不得要求賠償任何因”疏忽調查和未了解現場工地的情況”而產生額外費用，其費用由投標商自行負責。

（八）本施工規範說明書未盡事宜，經協商同意後，由本校解釋。